# 中意悠然安泰 2.0 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2. 投保年龄:** 50周岁至75周岁。
- **3. 保险期间:** 10年、15年、20年或终身
-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 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原位癌保险金

本合同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仅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5%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 终止。

## 恶性肿瘤——轻 度保险金

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 恶性肿瘤——重 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或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II II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b>较大者</b>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原位癌豁免保险 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II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您将同时投保"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或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符合下列两项情形之一的,我们除按本合同 2.4.3 条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 <b>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b> :							
特定恶性肿瘤— 一重度保险金	<ul> <li>(1)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为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为男性;</li> <li>(2)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为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为女性。</li> </ul>							
   高费田恶性肿瘤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本合同 2.4.3 条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费用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先生,男性,50周岁,投保中意悠然安泰2.0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仅投保必选责任,20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4,891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原位癌 保险金	恶性肿瘤—— 轻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4,891	4,891	25,000	25,000	100,000	4,891	142
2	52	4,891	9,782	25,000	25,000	100,000	9,782	295
3	53	4,891	14,673	25,000	25,000	100,000	14,673	580
4	54	4,891	19,564	25,000	25,000	100,000	19,564	3,260
5	55	4,891	24,455	25,000	25,000	100,000	24,455	6,067
6	56	4,891	29,346	25,000	25,000	100,000	29,346	9,013
7	57	4,891	34,237	25,000	25,000	100,000	34,237	12,082
8	58	4,891	39,128	25,000	25,000	100,000	39,128	15,278
9	59	4,891	44,019	25,000	25,000	100,000	44,019	18,605
10	60	4,891	48,910	25,000	25,000	100,000	48,910	22,070
15	65	4,891	73,365	25,000	25,000	100,000	73,365	41,877
20	70	4,891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67,515
25	75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73,649
30	80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79,070
35	85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83,646
40	90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87,464
45	95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90,540
50	100	-	97,820	25,000	25,000	100,000	97,820	92,823

#### 注:

-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案例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 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 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 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申请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